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機密文件解密流程及範例

密件解密流程：（步驟一→步驟二→步驟三→步驟四）

步驟一、調案(依文書組提供之)

1. 填寫調案單

線上調案：進入電子公文系統→查詢檢索→**檔案目錄查詢**→輸入關鍵字(如案由、來文號等)→查詢→調案申請→表單逐層**線上**核章後→待文書組線上審核並通知

紙本調案：文書組網頁下載填寫，核章完成，持紙本調案單送文書組

2. 調案審核完成後，承辦人持職章親至文書組領取「密件複製品」

步驟二、發文簽核（因密件核定單位不同，請依下列4種狀況處理）

1. 狀況A：密件為核定機關為校外其他機關

- **電子創文**：至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內辦理電子創文，公文範本選取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」，同一單位一件如範例一；同一單位多件如範例二

PS.密件複製品不得作為發文附件，如對方來電索取，應設密件開啟密碼，才可 email 給對方參考

2. 狀況B：密件核定機關為本校，且當時有對外發文

- **紙本密件創文**→簽稿併陳(創簽及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」(稿))，如範例三
- 發文完畢後，跳至步驟四

3. 狀況C：密件核定機關為校外其他機關且本校亦以密件回覆 先A再B

4. 狀況D：密件核定機關為本校，無對外發文

填寫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暨紀錄單」，表單核畢，跳至步驟四

步驟三、狀況 A 密件核定機關回函後進行校內簽核
簽如範例四

步驟四、解密

承辦人持職章、「密件複製品」及解密相關函文影本，本人親自至文書組辦理密件解密作業。

密件解密範例：

範例一：同一單位一件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（或他機關單位）00年00月00日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建請惠予註銷其機密等級，請鑒核（或查照）。

說明：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68點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解密程序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（或其他單位）

抄本：

（條 戳）

範例二：同一單位多件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（或他機關單位）00年00月00日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等6案，如說明三（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清單），請惠予註銷，請鑒核（或查照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68點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解密程

序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函文清單1份。（*清單明列原機關來文日期及字號）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或他機關單位）

抄本：

（條戳）

附件一

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」建議清單

序號	發文機關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密等
1	教育廳	61/05/16	61 教經字第#####號	密
2	教育廳	63/12/09	63 教人字第#####號	密
3	教育廳	66/07/04	66 教秘字第#####號	機密
4	教育廳	67/12/05	67 教人字第#####號	密
5	教育廳	67/06/30	67 教秘字第#####號	機密
6	教育廳	70/06/20	70 教秘字第#####號	密

範例三（簽稿並陳）

（簽）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旨揭函文解密時，本簽同步解密)

主旨：本校(原中護)66年3月10日中護人字第0226號函，該文主旨

「查本校現有教職員工中，無不適任現職人員存在，敬請核備」原為密件，如附件一，建請鈞長同意變更其機密等級為普通件並辦理解密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68點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解密程序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簽稿併陳奉核後，發文通知原受文單位註銷機密等級；另附件（密件複製品）不隨文歸檔，繳還文書組。

（稿）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（稿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科大總文字第 11100057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本校 66 年 3 月 10 日中護人字第 0226 號函，有關「查本校現有教職員工中，無不適任現職人員存在」一案原列機密等級「密」，請惠予註銷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68 點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解密程序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機密案件，因年代久遠、時空關係已轉變，或失保密時效或已無保密之必要性，建請惠予辦理註銷。

範例四

徐芳玉 2022/7/12 上午 09:25:40

檔 號：110/08040000

保存年限：30年

便簽 110年3月25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- 一、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）74年5月29日教軍字第46300號函，已逾保密期限，業已辦理密等註銷乙案。
- 二、本案敬會文書組協助辦理上開號函註銷機密等級事宜後，文呈閱後存參。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